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

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于2022年7月28日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相关公告。现补发《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